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6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9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1日
聲請人	上豐實業有限公司等7人
案由	因土地重劃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一、二及附表所示黃陳珠等5人因土地重劃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 1 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59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225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其所適用之106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選定聲請人一及二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中有關「擬辦重劃範圍重劃前」之內容及涵義不明確，涉及違反憲法第23條之授權明確性原則；系爭判決認個案爭點所在之理事、監事個人所有「重劃前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之判斷時點，應採「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，而由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」之時點等見解有誤。系爭規定有關「重劃前」或「擬辦重劃前」等不明確之規定，應修正為「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日前」，以有效避免防止有不良企圖之外人，以持有極少數土地面積而為發起人或參選理、監事之弊病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另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均已送達，聲請人尚不得 3 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查，聲請人等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庭應以系爭判決為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；其受理與否，並應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

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 4
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464號上豐實業有限公司等聲請案](#)